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3/10-11號文件

2011年3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2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3月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3月3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5月4日)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第32號法律公告)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第33號法律公告)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該等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該條例")第2條作出，即時實施財政司司長於2011年2月23日發表的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61及166段所載的建議。

背景

2. 該條例第2條訂明，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該條例草案一旦成為法律，會使任何稅項、費用、差餉等得以徵收、撤銷或更改，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該等命令旨在使該等命令附表所載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有關條例草案將循一般的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

3. 該等命令為臨時措施。該條例第5(2)條規定，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命令在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 ——

- (a) 該命令是就某條例草案作出的，而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或
- (b)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或命令已被撤回；或
- (c) 該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不論有否修改；或
- (d)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

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4. 該條例第6條規定，根據該命令繳付的任何稅項，如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的各有關稅項，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

第32及33號法律公告

5. 在第32號法律公告中，該命令附表所載的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附表1第II部，把各類產品的煙草稅調高41.5%，詳情如下：

煙草產品	現行稅率	建議稅率
(a) 每1 000支香煙	1,206元	1,706元
(b) 雪茄	每公斤1,553元	每公斤2,197元
(c) 中國熟煙	每公斤296元	每公斤419元
(d) 所有其他製成煙草，擬用作製造香煙者除外	每公斤1,461元	每公斤2,067元

6. 在第33號法律公告中，該命令附表所載的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附表第1項，將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提高約15%，詳情如下：

稅階	現行稅率	建議稅率
(a) 最初的15萬元應課稅價值*	35%	40%
(b) 其次的15萬元	65%	75%
(c) 其次的20萬元	85%	100%
(d) 餘額(即50萬元以上的應課稅價值)	100%	115%

7. 該等命令已於20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起實施。

* 根據香港法例第330章第4E(2)條，"應課稅價值"為汽車、為該輛汽車所安裝或將於首次登記後6個月內安裝的任何自選配件，以及除製造商的保證外的任何保證等的公布零售價的總和。

《差餉條例》(第116章)
《2011年差餉(豁免)令》(第34號法律公告)

8. 《2011年差餉(豁免)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6(2)條作出，以落實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48(2)段所建議的差餉寬免。

9. 該命令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在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所有季度的應繳差餉。如有關季度的應繳差餉款額為1,500元或以下，可獲全數豁免；如該季度的應繳差餉超過1,500元，則豁免款額以1,500元為上限。如只須就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1,500元的豁免額須按比例減低。

10. 該命令將於2011年4月1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1年3月1日